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九屆績優藥事人員表揚計畫

一、評選資格條件：

凡在本市執業滿5年以上，於同一機構連續執業滿3年以上，最近3年內未獲本市績優藥事人員表揚，執業期間無違反藥師（事）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服務機構或所屬公會甄選推薦，列入評選：

- 1.對本市公共衛生、熱心公益或對衛生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2.對藥學專業之興革、創新有重大貢獻者。
- 3.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之損害有具體事蹟者。
- 4.運用藥學專業知識或技能，對藥事照護及藥學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5.對藥學教育、藥學研究、發明或專案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6.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二、績優藥事人員推薦方式：

- 1.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9人以下(含9人)之機構，由各機構(服務單位)向其員工所屬執業公會(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及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)推薦1人。
- 2.執業場所登錄藥事人員10人以上(含10人)之機構，由各機構(服務單位)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薦1人。
- 3.截止日期：機構(服務單位)應填妥推薦書，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前，分別送交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及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局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傳真以收件時間為準)
- 4.推薦表格索取：可經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(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>)或相關公會網站(臺北市藥師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pa.org.tw/>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網址：

<http://www.pharmas.org.tw/verein/tapicy/>)下載。